

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 2026 年郑州市中小学教育质量健康体检与改进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67

采购人：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2026年郑州市中小学教育质量健康体检 与改进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 2026 年郑州市中小学教育质量健康体检与改进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67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 2026 年郑州市中小学教育质量健康体检与改进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 2026 年 郑州市中小学教育质量健康体检与 改进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完善郑州市“五育并举”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体系；研制四、八年级数学、科学四个学科监测工具和相关因素问卷工具；负责监测工具的印制；完成抽样方案设计；提供清晰、合理、易操作的测评实施方案和操作手册，指导测试培训工作，确保测试顺利进行；利用线上问卷系统采集学生、家长、教师、校长等相关数据；负责扫描和阅卷工作；完成数据清理和分析；完成体检报告撰写；组织专家团队对测评结果进行反馈。

（详细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为准）；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5.5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查询时间以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5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 网上获取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密钥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招标代理费按照按预算金额的 1.5%，由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1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40 号

联系人： 赵建勇

联系电话： 0371-67882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路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室

联系人： 郜琳娜 孙天博

联系方式： 0371-86258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郜琳娜 孙天博

联系方式： 0371-862588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40号 联系人：赵建勇 联系电话：0371-678820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路口向北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01室 联系人：郜琳娜 孙天博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2026年郑州市中小学教育质量健康体检与改进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67
1.1.5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1.1.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完善郑州市“五育并举”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体系；研制四、八年级数学、科学四个学科监测工具和相关因素问卷工具；负责监测工具的印制；完成抽样方案设计；提供清晰、合理、易操作的测评实施方案和操作手册，指导测试培训工作，确保测试顺利进行；利用线上问卷系统采集学生、家长、教师、校长等相关数据；负责扫描和阅卷工作；完成数据清理和分析；完成体检报告撰写；组织专家团队对测评结果进行反馈。（详细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为准）。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1.1-1.6 项如不能提供相应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即认为满足条件可参与政府采购。</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供应商名称（省份默认全部）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查询时间以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天前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电子交易平台
2.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电子交易平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4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1500000.00 元 投标报价应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p>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或只允许签字处,须手写签字扫描上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 ZTF 格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p>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的<u>30</u>分钟内未解密的,退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年06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5.2	开标程序	<p>(1)宣布投标截止;</p> <p>(2)宣布开标纪律;</p> <p>(3)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名称;</p> <p>(5)投标单位解密;</p> <p>(6)采购人解密并批量导入;</p> <p>(7)对解密成功的投标单位进行公开唱标;</p> <p>(8)公布最高投标限价;</p> <p>(9)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小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p> <p>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郑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p>

	定中标人	
7.3	履约担保	无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	<p>1. 质疑方式：书面形式递交</p> <p>2. 联系部门： 采购人：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40 号 联系人：赵建勇 联系电话：0371-67882061</p> <p>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路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室 联系人：郜琳娜 孙天博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p>（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供应商符合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四) 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0.2	中标公示	中标结果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项目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剩余40%尾款。 每期款项支付前,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且发票须在约定付款的最后期限前5日提交至采购人, 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预算金额的1.5%, 由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2.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 从采购人基本户对公转账 名称: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账号: 7393010182600009125
10.5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6	其他说明	无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p>		

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提出的问题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

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技术部分；
- (7) 商务部分；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7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明确的“合格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5.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服务方案、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7.3 电子投标文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须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3.7.5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7.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评标工作。

潜在供应商需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投标文件无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

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2.2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性审查。

6.2.3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2.5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2.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项目的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评标环节未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	

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招标控制价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5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35分
1	报价部分 (15分)	<p>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15</p> <p>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3. 价格折扣</p> <p>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服务全部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p> <p>4. 异常低价的处理：</p>

			<p>(1)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3.2.7项”)</p>
2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响应 (20分)	<p>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三、服务内容, 四、项目周期, 五、服务要求, 六、成果验收”规定的得满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在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扣完为止。</p>
		实施方案 (30分)	<p>1. 对本项目目标的理解 (6分)</p> <p>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采购服务要求, 提供对本项目目标的理解分析,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标准进行评议:</p> <p>(1) 对项目目标做出全面响应, 明确提出和清晰描述了项目的目标, 并且完全符合招标要求, 得 6 分;</p> <p>(2) 对项目目标做出部分响应, 并且基本符合招标要求, 得 4 分;</p> <p>(3) 对项目目标理解有欠缺, 对项目的描述不准确, 得 2 分;</p> <p>(4) 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 0 分。</p> <p>2. 项目工作内容的系统性及合理性 (6分)</p> <p>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 提供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标准进行评议:</p> <p>(1) 工作内容充分完善、层次结构分明、措施方法齐全、分析清晰合理、符合实际, 操作性强, 得 6 分;</p> <p>(2) 工作内容未全面响应、措施方法较齐全、分析基本合理且具有部分可操作性得 4 分;</p> <p>(3) 工作内容有明显缺失、措施完整性较差、分析不够合理, 得 2 分;</p> <p>(4) 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 0 分。</p> <p>3. 对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对策 (6分)</p>

		<p>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难点和对策，评标委员会按下列标准进行评议：</p> <p>(1) 对于本项目的关键点和难点均具有准确的阐述和理解，结合实际需要对项目开展提出具有建设性意见，对系统长期稳定运行有保障，得 6 分；</p> <p>(2) 对于本项目的关键点和难点阐述和理解不够全面，结合实际对项目开展提出有比较合理性的意见，得 4 分；</p> <p>(3) 对于本项目的关键点和难点阐述和理解不够全面，结合实际对项目开展未提出有比较合理性的意见，得 2 分；</p> <p>(4) 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 0 分。</p> <p>4. 工作进度计划和预期成果（6 分）</p> <p>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对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和预期成果，评标委员会按下列标准进行评议：</p> <p>(1) 工作进度计划全面涵盖本项目全部内容，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预期成果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偏差，得 6 分；</p> <p>(2) 工作进度计划涵盖本项目全部内容，具备基本可操作性；预期成果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关键性偏差，得 4 分；</p> <p>(3) 工作进度计划未涵盖本项目全部核心内容，或缺乏可操作性；预期成果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明显差异，但不影响核心目标实现，得 2 分。</p> <p>(4) 未提交本项内容，或提交的文件不符合基本要求（如内容残缺、逻辑混乱等），得 0 分。</p> <p>5.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6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制定情况（至少应包括人员及岗位设置、人员管理制度、人力财物的保障、奖惩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考虑完全周全、合理，得 6 分；</p> <p>(2)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考虑部分周全、合理，得 4 分；</p> <p>(3)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周全，得 2 分；</p>
--	--	---

			(4) 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35分)	综合实力 (15分)	<p>1.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2. 在全国发布了教育评价或改进提升领域成果，并引起广泛社会关注的，每提供一份相关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a.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b. 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及资历情况 (20分)	<p>1.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具有正高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4 分。</p> <p>2.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育监测评价领域的学术论文每篇 1 分，满分 6 分。</p> <p>3.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公开出版过教育监测评价领域监测报告或学术研究专著，每本 1 分，满分 5 分。</p> <p>4.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在教育监测评价领域，获得过市级政府、省级教育厅、省级政府、国家教育部及以上教育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技成果奖。省级政府、国家教育部及以上奖项每一个 3 分；市级政府、省级教育厅奖项每一个 1 分，满分 5 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或资格审批文件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监测评价报告或学术研究专著需提供封面、目录页和编写人员部分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请提供清晰可辨的证明材料，评标中如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委无法评判所提供资料是否得分的情形，均按不得分处理。</p>
<p>备注：1、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小项为 0 分。</p> <p>2、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扫描件。</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

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3) 供应商的投标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投标价格的，但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_____）招标的结果，以及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补充或澄清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各种书面承诺，并经双方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三、付款方法和条件：_____

四、服务期：_____

五、项目内容：

郑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2026 年郑州市中小学教育质量健康体检与改进，至少包括：

- 1) 提供具体实施方案，组建专家团队；
- 2) 教育质量测评工具研发（学科试卷和相关问卷）线上系统开发；
- 3) 试卷、答题卡印刷；
- 4) 开展四、八年级学科监测和开展四、八年级问卷测试；
- 5) 完成问卷信息核查、学科测试的扫描和阅卷等工作；
- 6) 对各类数据库进行整理和清理；确定报告框架；
- 7)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
- 8) 数据挖掘与反馈内容制作、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反馈。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 2、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按“服务违约处理标准”在支付乙方款项中进行扣款。
- 3、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4、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或其他财物的，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或其他财物。若因设备或其他财物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赔偿。

4、乙方保证所交付产品没有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安全、质量优良、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否则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

5、乙方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质量，按采购文件规定成立固定的人员队伍，配足必须的设备。

6、乙方严格落实相关安全措施，承担人员、设备等安全的全部责任。督促所聘用的工作人员遵纪守法、文明作业；设备操作人员须持有相关资质，做好有关设备的各项检验和相关费用的缴纳工作。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8、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其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9、乙方要落实措施保障工人权益，包括为工人购买社保、职工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工人休息权利和加班费、高温费的支付等。因乙方违规用工、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格等行为导致工人权益或第三人权益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10、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有其他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的行为，均视为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的过错给甲方带来了重大事故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追回已付款，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

（3）在甲方验收过程中，由于乙方提交的产品质量等原因导致的甲方验收工作拖期，按乙方迟延履行计，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本款第（1）项执行。

（4）如乙方因与其工作人员发生劳资纠纷导致不能或者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自动生效，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各种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注：实际签订时可补充细化

附件 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中标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教育评价改革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关键抓手，更是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核心支撑。当前，全国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全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坚持“五育并举”育人导向，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推动教育回归育人本源，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郑州作为千万人口级国家中心城市，基础教育体量庞大、责任重大。近年来全市全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与基础教育扩优提质，通过优化学校布局、扩充优质学位、深化集团化办学，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持续扩大，多县区成功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认定，全市基础教育办学条件、师资水平稳步提升，各校扎实推进五育并举落地，学生综合素养培育取得实效，前期教育质量健康体检也积累了扎实实践基础。

但对照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和五育并举要求，全市基础教育仍有短板：区域、城乡、校际教育质量均衡度有待提升，重智育、轻综合素养的单一评价倾向尚未彻底扭转，贴合五育融合的多元评价体系不完善，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监测与改进机制不健全，教育评价“指挥棒”正向作用未能充分发挥，亟需长效化项目破解瓶颈，推动基础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跨越。

为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破解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推进教育质量评价与管理体制创新，郑州市教育局在前期工作基础上，2026年持续开展2026年郑州市中小学教育质量健康体检与改进项目，以此作为落实教育评价改革、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

该项目紧扣郑州教育优质均衡长远目标与五育并举核心要求，采用“定期监测+改进提升”闭环模式，依托第三方评价机制，构建涵盖德智体美劳全维度的科学多元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开展教育质量健康体检，搭建全市基础教育质量动态数据图谱，依托大数据精准推进教育教学改进，完善质量提升长效机制。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150.00万元

三、服务内容

1. 继续完善郑州市“五育并举”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体系；

2. 研制四、八年级数学、科学四个学科监测工具和相关因素问卷工具；
3. 负责监测工具的印制；
4. 完成抽样方案设计；
5. 提供清晰、合理、易操作的测评实施方案和操作手册，指导测试培训工作，确保测试顺利进行；
6. 利用线上问卷系统采集学生、家长、教师、校长等相关数据；
7. 负责扫描和阅卷工作；
8. 完成数据清理和分析；
9. 完成体检报告撰写；
10. 组织专家团队对测评结果进行反馈。

四、项目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服务要求

1. 构建符合郑州市需求的中小学教育质量健康体检指标体系。
2. 严格按照大规模学生评价要求的程序进行监测工具开发，测试工具的信度和效度要符合统计测量学要求。
3. 采购人已开展多年的健康体检，项目执行要考虑延续性和数据跨年度可比性。

六、成果验收

1. 提供郑州市以及参测区县的健康体检报告。
2. 提供测评的所有数据库。
3. 及时完成监测结果反馈，包括学科反馈和综合反馈。

七、项目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基于自身经验，结合本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制定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对本项目目标的理解、工作内容的阐述、对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及对策、工作进度计划和预期成果、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
2. 供应商应实行项目总负责人制，在项目验收前，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

商务部分

一、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方案设计、相关专家的聘请费用、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项目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 40%尾款。

每期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且发票须在约定付款的最后期限前 5 日提交至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五、验收方式和程序：

1、验收方式及程序

采用联合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成交供应商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

2、验收基本条件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实现合同约定的总体目标后，根据要求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技术报告等相关验收资料，方可启动验收程序。

六、验收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及商务条款；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各项服务标准及商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或履约期间自行作出的、且不与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相冲突的其他服务承诺。

七、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发布的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控制价时，报价将被拒绝。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8.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1.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2.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中价格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价格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质疑、投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督部门的调查处理。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二)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 (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技术部分

依据“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要求编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实施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依据“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要求编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部分等内容，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
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是需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格式提供,不是则不要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是需提供，不是则不要提供）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是需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提供，不是则不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无本项资料，填写无即可）

（四）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利于评审的材料